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9146-5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情况的说明	3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9146-5号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编制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龙集团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编制《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龙集团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情况的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龙集团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龙集团编制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龙集团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披露时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情况的说明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唐联创”、“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程宇、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龙集团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宇、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煜唐联创 100%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30,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1 号《关于核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天龙集团向程宇发行 45,734,389 股股份、向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150,396 股股份、向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575,198 股股份、向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716,7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完煜唐联创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天龙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程宇等股东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煜唐联创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程宇、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煜唐联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6,900 万元,根据《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释义,公司收入不包括偶然的、非经常的、非主营业务收入(例如出售子公司收益、出售固定资产收益等),但公司偶然的、额外

的损失应计算在内（例如法律诉讼、突发事件等带来的特殊的损失等）。如评估报告中煜唐联创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的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按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为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15 号《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煜唐联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9,952.80 万元、12,832.47 万元、16,415.60 万元，因此，业绩补偿责任人的最终承诺净利润数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6,900 万元。

如果煜唐联创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所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所承诺的盈利数，程宇、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合计承诺业绩数×交易标的的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上述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程宇、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煜唐联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应全部收回，未收回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应从 2017 年实现利润中予以扣减。如因扣减应收账款余额，导致 2017 年未完成承诺利润，程宇、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合计承诺业绩数×交易标的的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上述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实际盈利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回收情况》，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从煜唐联创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看，尚有 25,585,032.57 元未收回；从煜唐联创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看，尚有 18,631,932.14 元未收回。

1、扣除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	10,000.00	13,000.00	16,900.00	39,900.00
扣非后净利润1	10,211.76	14,121.24	18,161.12	42,494.12
剔除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58.50
扣非后净利润2				39,935.62

2、扣除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	10,000.00	13,000.00	16,900.00	39,900.00
扣非后净利润1	10,211.76	14,121.24	18,161.12	42,494.12
剔除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63.19
扣非后净利润3				40,630.93

释义：

扣非后净利润1：按照《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释义，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扣非后净利润2：在扣非后净利润1的基础上扣除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从煜唐联创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看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后的业绩实现情况。

扣非后净利润3：在扣非后净利润1的基础上扣除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从煜唐联创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看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后的业绩实现情况。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